

內政部消防署徵才公告表

用人單位	綜合企劃組
職務	科員
官等職等	警佐 1 階至警正 3 階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
職系	警察官或消防與災害防救職系
名額	1 名
上網期間	自 109 年 12 月 11 日至 109 年 12 月 20 日
資格條件	<p>一、國內外大專以上學校畢業，且經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或相當等級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科及格，具任警正 3 階以上職務資格。</p> <p>二、熟諳電腦文書作業系統(Word、Excel、PowerPoint)與 photoshop 等繪圖軟體操作，並具公文書寫、臉書貼文、新聞稿書寫及影像拍攝、修圖等能力。</p>
工作項目	<p>(本職務遇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需隨時配合加班辦理各項業務)</p> <p>一、本署臉書粉絲專頁、推特(TWITTER)維運、貼文規劃、文案(含影音、圖片等素材)撰擬修整及民眾留言回應之管制事項。</p> <p>二、消防相關社群網站輿情資料蒐集、分析、回應及管理。</p> <p>三、協助辦理新聞聯絡、國會事務及消防業務宣導等相關業務。</p> <p>四、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工作地點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 3 段 200 號 8 樓
備註	<p>一、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確認「我的簡歷」及「我的履歷」內容無誤後(自傳及聯絡手機電話，請務必撰寫)，點選「確定應徵」授權徵才機關取得個人完整履歷資料，並將相關證明文件(包括最高學歷證書、考試及格證書或升官等訓練合格證明、歷任職務派令或異動通知書、最近 1 次銓審函、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工作經歷、證照等證件影本)完整上傳。</p> <p>二、經審核資格條件符合者，擇優 5 名通知面試，面試前需於現場撰擬臉書貼文及新聞稿各 1 則，由面試委員納入面試成績評核。</p> <p>三、本職缺列候補 2 名，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p> <p>四、聯絡電話：(02) 8196-6518。</p>